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 5924 1129 传真：Fax:(+8610) 5924 1199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PENG

#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柳律师、邱万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得到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苏辉主持。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一致。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行使了表决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股东及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99,213,623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13,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13,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13,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13,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13,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213,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反对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32,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辉（持有公司 36,524,360 股）、许震震（持有公司 8,655,121 股）、赵二军（持有公司 7,904,046 股）、尹昆（持有公司 7,636,111 股）、孙金保（持有公司 2,687,541 股）、栗文清（持有公司 1,964,603 股）、陈杰春（持有公司 724,991 股）、赵川（持有公司 401,144 股）、王志国（持有公司 381,293 股）、陈书芳（持有公司 357,019 股）、赵兰竹（持有公司 329,769 股）、张拴中（持有公司 208,908 股）、晋书昌（持有公司 186,486 股）、冯振秀（持有公司 171,385 股）、张书和（持有公司 170,893 股）、尹军强（持有公司 151,973 股）、张春香（持有公司 135,531 股）、孙翠云（持有公司 116,843 股）、吴建玲（持有公司 72,946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为 68,780,963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32,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辉（持有公司 36,524,360 股）、许震震（持有公司 8,655,121 股）、赵二军（持有公司 7,904,046 股）、尹昆（持有公司 7,636,111 股）、孙金保（持有公司 2,687,541 股）、栗文清（持有公司 1,964,603 股）、陈杰春（持有公司 724,991 股）、赵川（持有公司 401,144 股）、王志国（持有公司 381,293 股）、陈书芳（持有公司 357,019 股）、赵兰竹（持有公司 329,769 股）、张拴中（持有公司 208,908 股）、晋书昌（持有公司 186,486 股）、冯振秀（持有公司 171,385 股）、张书和（持有公司 170,893 股）、尹军强（持有公司 151,973 股）、张春香（持有公司 135,531 股）、孙翠云（持有公司 116,843 股）、吴建玲（持有公司 72,946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为 68,780,963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32,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辉（持有公司 36,524,360 股）、许震震（持有公司 8,655,121 股）、赵二军（持有公司 7,904,046 股）、尹昆（持有公司 7,636,111 股）、孙金保（持有公司 2,687,541 股）、栗文清（持有公司 1,964,603 股）、陈杰春（持有公司 724,991 股）、赵川（持有公司 401,144 股）、王志国（持有公司 381,293 股）、陈书芳（持有公司 357,019 股）、赵兰竹（持有公司 329,769 股）、张拴中（持有公司 208,908 股）、晋书昌（持有公司 186,486 股）、冯振秀（持有公司 171,385 股）、张书和（持有公司 170,893 股）、尹军强（持有公司 151,973 股）、张春香（持有公司 135,531 股）、孙翠云（持有公司 116,843 股）、吴建玲（持有公司 72,946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为 68,780,963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



东投票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213,6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随附签字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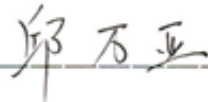
  


王磊

经办律师:



杨柳



邱万亚

